

郴政办发〔2023〕25号 关于印发《郴州市推动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索引号：763261399/2023-3650979

文号：郴政办发〔2023〕25号

统一登记号：CZCR - 2023 - 0102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面向社会

信息时效期：2026-08-23

签署日期：2023-08-23

登记日期：2023-08-24

所属机构：

所属主题：农业_农村

发文日期：2023-08-23

公开责任部门：郴州市农业农村局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郴州市推动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中省驻郴各单位：

《郴州市推动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3日

郴州市推动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了进一步加快蔬菜产业提质转型升级，有效破解蔬菜产业结构不优、品牌不强、链条不全等难题，推动全市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制定如下措施。

一、助推产业链条提质增效

（一）支持蔬菜基地建设。到2025年，北湖区、苏仙区、桂阳县、宜章县、嘉禾县各建成1个5000亩以上的蔬菜基地，其他市县各建成一个1500亩-2000亩的连片蔬菜基地。支持集约化育苗，对提供优质种苗500万株以上、种苗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农民满意度高的集约化育苗中心给予一定的奖补。按照“先建后补”原则，对新建集中连片20亩及以上蔬菜钢架大棚的农业经营主体；对依法依规开发滩涂、荒山荒坡等非耕地建设蔬菜钢架大棚，且权属清晰、四址明确，经土地开发立项并审核同意，集中连片5亩以上的农业经营主体，按大棚面积每亩7000元进行奖补。以上奖补分两年实施，第一年奖补70%，第二年奖补30%。（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科所，各县市区政府。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加快蔬菜加工业发展。到2025年，全市新增20条蔬菜生产加工线，蔬菜产业加工产值达130亿元，年均增长达8%以上。对基层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以当地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的加工企业投资500万元以上农产品加工设施设备的，按实际投资额给予一定的奖补。对收购本地初级农产品1000万元以上的农产品加工企业，按收购总额给予一定的奖补。（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合作联社）

(三) 扩大蔬菜产业产销对接及对外出口。到2025年,蔬菜出口实现“破零倍增”,年销售粤港澳大湾区蔬菜200万吨。对认定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并在平台上销售的主体给予一次性2万元奖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免费对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申报、上平台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检测;支持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郴州配送分中心建设,根据考核任务完成情况和销售联农带农情况给予一定的奖补;支持企业在深圳、广州等集中农产品批发场所和香港、澳门设立郴州蔬菜产销对接档口,对设立档口的企业按照实际销售量给予一定的奖补;对参加境外国际性农产品展销会(博览会)的企业,给予一定的奖补。(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郴州海关、市供销合作联社)

(四) 培育蔬菜产业市场主体。到2025年,力争培育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家、省级5家、市级15家;新认定国家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2家,省级8家;新认定省级示范家庭农场10个;新增规模以上蔬菜企业20家。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分别给予50万元、10万元奖励;对新增年度“小升规”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以上奖补分三年实施,第一年奖补50%,第二年奖补30%,第三年奖补20%。新增“小升规”企业若降级,后续奖补资金取消。(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 推动蔬菜品牌创建。到2025年,力争列入农业农村部精品品牌培育1个,新增省“一县一特”蔬菜品牌1个,“湘江源”蔬菜基地10个,有机、绿色认证产品50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蔬菜协会)

二、破解产业发展制约瓶颈

(六) 加大产业培训力度。每年培训100名以上农村蔬菜产业实用人才,将蔬菜企业负责人优先纳入“头雁”培训计划。(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

(七) 强化金融支持力度。对从事蔬菜产业等生产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贷款贴息补助。深化与农担公司合作,降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对全市范围内依托农担公司贷款项目应缴纳担保费的0.5%进行补贴,实行脱贫县政策性业务零担保费。为农业生产主体提供必要的蔬菜生产保险和大棚设施保险产品。(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湖南农担郴州市分公司、市农业农村局)

(八) 推动农业规模生产。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推动农业规模生产。占用耕地建设蔬菜生产基地时,应落实耕地保护要求,原则上不得破坏耕作层,在耕地上种植不符合要求的农作物的,应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并落实耕地进出平衡。支持招商引资发展蔬菜产业,对招商引资流转土地(符合国土资源规划)给予相应支持与奖励,具体细则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制定。(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

三、强化蔬菜产业发展平台建设

(九) 建强郴州市蔬菜协会。充分发挥协会在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纽带和协调职能,在重大项目申报、重点企业培育等方面,充分考量蔬菜协会建议后再行实施。(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蔬菜协会)

(十) 建立蔬菜产业创新联盟。以市农科所为主体建立蔬菜产业创新联盟,发挥科技在蔬菜产业中的支撑作用,促进蔬菜产业的提质增效和可持续发展。支持市农科所技术攻关、标准规程修制定、开展蔬菜新品种选育、新技术研发及本地蔬菜品种的保护和利用等。(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农科所)

(十一) 建设蔬菜信息发布平台。依托现有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郴州配送分中心和省农产品追溯体系等平台,开发覆盖全市及周边主要批发市场的蔬菜产品产销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开展蔬菜生产、销售信息监测,加强采集点、信息通道、网络中心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定期收集发布全市蔬菜产品生产、供求、质量、价格等信息,为蔬菜经营主体和菜农提供及时、准确、全面的生产和监测预警信息,引导合理安排生产,合理错开播种期和收获期,促进增产增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蔬菜协会)

(十二) 构建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在蔬菜主产县、乡镇,依托基层供销合作社、农机合作社、种植合作社、种植大

户和家庭农场等蔬菜产业经营主体，构建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深入落实农机购置补贴、“一乡镇一农机合作社”建设、农机服务队奖补等惠农政策，全面优化蔬菜产业农机装备结构，纾解蔬菜产业用工难题。（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联社、市农机事务中心）

四、保障蔬菜产业安全发展

（十三）完善质量追溯体系。支持农业规模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应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规范农资管理使用，健全生产档案记录，实施产品质量检测，完善二维码信息查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十四）加强蔬菜应急储备。建立日供200吨的蔬菜动态平衡储备机制，重点加强市蔬菜应急储备调控中心建设，建设覆盖全市的应急储备蔬菜基地，各地应就近城区储备一定面积的蔬菜应急储备基地。鼓励各地对动态储备商户（按基地面积）、仓储蔬菜（按吨）等进行奖补，奖补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五、促进蔬菜产业科技发展

（十五）加快蔬菜产业科技推广。支持蔬菜新品种、新技术、新设施推广应用等农科教结合示范项目创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十六）支持蔬菜产业标准制订。对主导制修订蔬菜产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给予一定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六、优先推荐申报产业项目

（十七）对发展蔬菜产业成效明显的县市区、乡镇、村及各类经营主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农业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高标农田、水肥一体化、设施农业、百企培育等中省农业项目。（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十八）市本级每年从年初预算安排的涉农专项资金中整合部分资金用于支持蔬菜产业发展。原则上市本级专项资金只奖补到北湖区、苏仙区，对县市新建2000亩以上蔬菜基地或5万平方米以上的蔬菜钢架大棚的市场主体，可给予一定的奖补。省直管县市参照本措施制定当地的奖补办法，负责各自政策的奖励兑现。（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除特别规定外，本措施与我市市本级同类财政奖补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文档附件：

[郴政办发〔2023〕25号 关于印发《郴州市推动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doc](#)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打印

分享：



相关文章

» [【音频解读】郴政办发〔2023〕25号关于《郴州市推动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

2023-08-25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5-2368507

 湘公网安备：43100202000023号

承办单位：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备案/许可证编号：湘ICP备13003667号

网站标识码：4310000046

